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無構成或形成任何要約或徵求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如並無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知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作為發行人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250,000,000港元12.5厘的優先票據
(將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且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350,000,000港元12.5厘的優先票據合併並構成單一系列)

(股份代號：5998)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請，以准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到期250,000,000港元12.5厘的優先票據(「額外票據」，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且於二零一六年到期350,000,000港元12.5厘的優先票據合併並構成單一系列)，透過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務發行之方式(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有關該等額外票據的發售備忘錄所述)上市及買賣。准許額外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或前後開始生效。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